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科目學分表

99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	3	3	3	3						
	當代傳播理論與實務	3	3	3	3						
	產業經營與管理	2	2	2	2						
	倫理決策與領導	2	2			2	2				
	當代藝術思潮與實務	3	3			3	3				
	專題研討	2	2					2	2		
	文創產業海內外研習	2	2					2	2		
	論文(一)	2	2					2	2		
	論文(二)	2	2							2	2
	合計	21	21	8	8	5	5	6	6	2	2
選修課程	傳播科技研究	3	3	3	3						
	文化政策與藝術教育研究	3	3	3	3						
	美學經濟	3	3	3	3						
	論文寫作指導	3	3			3	3				
	當代影像研究	3	3			3	3				
	媒體廣告研究	3	3			3	3				
	藝術管理	3	3			3	3				
	藝術社會學	3	3			3	3				
	美感教育研究	3	3					3	3		
	視覺文化研究	3	3					3	3		
	影音設計研究	3	3					3	3		
	文創品牌行銷研究	3	3					3	3		
	國際事務與傳播專題研究	3	3							3	3
	流行文化與消費	3	3							3	3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3	3							3	3
	合計	45	45	9	9	15	15	12	12	9	9
	商業類影音專題創作	3	3	3	3						
	美術創作	3	3	3	3						
	數位動畫理論與創作	3	3	3	3						
	藝文活動展演實務	3	3	3	3						
非商業類影音專題創作	3	3			3	3					
應用藝術創作	3	3			3	3					
數位動畫專題創作	3	3			3	3					
紀錄片創作(一)	3	3					3	3			
複合媒材創作	3	3					3	3			
紀錄片創作(二)	3	3							3	3	
跨領域整合創作	3	3							3	3	
合計	33	33	12	12	9	9	6	6	6	6	

說明：

1. 畢業學分數：38學分 必修：21學分 選修：17學分
2. 「創作學群」以創作課程為主，適合做「創作論文」學生修讀。「研究學群」以研究課程為主，適合做「研究論文」學生修讀。
3.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的基礎科目(含傳播藝術、數位藝術或藝術行銷相關科目)至少4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行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1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學系之基礎科目。
4. 研究生曾於入學前修習本所所開設學分班之學分，於考入本所之後，得抵免所需修習之學分，至多18學分。
5. 本所研究生經所長同意後，得跨所(系)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以6學分為限，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6. 所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開課年級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當年度所開出之課程為準。